常州市光华学校重大食物中毒事故

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

为了有效预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，保障我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及时、科学、高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，把中毒事件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程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》、《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》、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**（一）成立校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戚志宏（校长）

副组长：谢虹（副校长）

组员：李惠宁（工会主席）、潘雅萍（教发部主任）、霍莉萍（办公室副主任）、黄敏（后勤副主任）、沈苏雯（学发副主任）、所有班主任及任课老师

下设：通讯联络组、医疗救护组、安全保卫组、后勤保障组、媒体接待组、善后处置组等

**（二）领导小组职责**

1、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《食品卫生与集体用餐安全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工作预案，检查、督导各部门工作的开展和实施。

2、领导、指挥应急处理工作，协调有关部门之间的合作配合，向上级汇报工作情况，提供保障服务。

二、加强食品卫生安全宣传教育

1、通过各种宣传手段普及食品卫生安全有关知识，增强师生的食品安全意识。

2、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，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。

3、组织全校师生加强突发食物中毒事故的自救行为演练，校卫生教师要定期对教职员工进行急救培训，要认真学习报告制度，发生食物中毒时，要立即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区卫生部门，并做好中毒事故发生后的救援保障工作。

三、食物中毒安全预警长效化

1. 坚持不懈地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及时消除食堂卫生死角，保持校园的卫生整洁。做到经常检查，及时发现，及时处理。并把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列入校工作重点，从宣传教育、预防措施、物资保障等环节着手，制定校食品卫生安全和疾病预防预案。
2. 把好食品验收、进货关，规范食品操作，提高警惕，防范可疑分子作案，把预防食物中毒事故作为安全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。

四、快速有效的应急反应

校突发食物中毒安全事故后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具体操作如下：

**1、通讯联络组**

（1）同一时间段内发现三人以上呕吐等食物中毒现象时，相关人员负责在第一时间拨打120请求救助，同时将事故情况口头报告上级部门。

（2）在1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区教育文体局。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、性质、危害程度等。

（3）在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赶赴医院协助救治。

（4）根据“救人第一”的指导思想,充分利用本校现有的一切宣传工具（广播、闭路电视、室内音响设备）向师生通报，要求各班教师做好本班学生的中毒病情观察工作，发现类似病情第一时间向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汇报。

**2、医疗救护组**

（1）第一时间开展自救，对中毒人员进行初步的紧急处理。[食物中毒一般可分为细菌性（如大肠杆菌）、化学性（如农药）、动植物性（如河豚、扁豆）和真菌性（毒蘑菇）食物中毒。食物中毒既有个人中毒，也有群体中毒。其症状以恶心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为主，往往伴有发烧。吐泻严重的还能发生脱水、酸中毒，甚至休克、昏迷等症状。在急救车来到之前，可以采取以下自救措施：A、催吐：对中毒不久而无明显呕吐者，可先用手指、筷子等刺激其舌 根部的方法催吐，或让中毒者大量饮用温开水并反复自行催吐，以减少毒素的吸收。如经大量温水催吐后，呕吐物已为较澄清液体时，可适量饮用牛奶以保护胃黏膜。如在呕吐物中发现血性液体，则提示可能出现了消化道或咽部出血，应暂时停止催吐。B、导泻：如果病人吃下去的中毒食物时间较长（如超过两小时），而且精神较好，可采用服用泻药的方式，促使有毒食物排出体外。用大黄、番泻叶煎服或用开水冲服，都能达到导泻的目的。

（2）在120救护车到达后，配合医务人员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，护送中毒人员去医院救治。

**3、现场保卫组**

（1）现场保卫组立即赶赴现场维持秩序，控制可疑人员，调查情况，分析是否有人为投毒的可能，必要时报请公安部门介入并对中毒现场进行隔离和戒严。

（2）设置警戒线，实施事故现场保护，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，劝退围观人员，避免拥挤和混乱。配合公安、卫生部门施救，防止事态扩大，造成严重损失。

**4、后勤保障组**

(1)中毒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封存现场及可疑食品、原料、工具、设备、容器、餐具等，追查食品及原料的来源，对病人的吐泻物及可疑食品进行取样，送上级疫检部门检验。

1. 保障抢救机动车辆、医疗、消毒、抢救工具等抢救物资、用品到位，保障抢救必需品及时供应。

**5、媒体接待组**

(1)事发后应对媒体，必须由校应急领导小组按照上级指示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公布事件进展、政府措施、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，对谣言和不实传言应当迅速予以澄清。

(2)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、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发生、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。

(3)加强现场新闻采访的统一管理，遇新闻采访的须请其出示记者证，同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并向上一级领导部门请示，否则不予提供有关情况。

**6、善后处置组**

（1）学校要立即组织教职工组成陪护人员队伍，由陪护人员负责陪护。并填写《食物中毒个案调查登记表》（附后）。

（2）及时与中毒学生家长、教师家属联系，并做好思想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1、对因校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伤害的，分清责任，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对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。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、对隐瞒不报、谎报、故意延迟不报、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，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对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、区教育文体局及时将整个事故的基本情况、原因、责任追究、处理结果等上报市教育局和区安监局等，并通报各校。同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资料档案。

[附天宁区校（园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流程]

各级相关部门应急电话

天宁区教育文体局办公室：86909665

天宁区教育文体局计财科：69660626

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86699862

天宁区疾控中心：81682337

市救护站：120

报警电话：110 （人为投毒）

食物中毒个案调查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年龄 | 性别 | 发病日期 | 发病  时间 | 腹泻次 | 呕吐次 | 体温 | 就餐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